

强化人权司法保障、助力反腐败斗争……

最高法发布新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

新华社 罗沙

早在2018年10月,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刑事诉讼法的决定。这是刑事诉讼法自1979年制定后的第三次修改,包括完善监察与刑事诉讼的衔接,建立刑事缺席审判制度,完善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增加速裁程序等。

为确保法律准确、有效实施,最高人民法院2021年2月4日发布新的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全面总结我国刑事审判实践的新情况、新问题,对刑事审判程序有关问题作出系统规定。

与上一版本相比,司法解释增加“认罪认罚案件的审理”“速裁程序”“缺席审判程序”三章,增加107条,作了实质修改的条文超过200条。

尊重和保障人权,强化诉权保障,是司法解释的重要内容。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李少平说,司法解释依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通过具体制度设计,充分保障被告人的辩护权以及获得法律帮助的权利,充分保障辩护律师的各项权利,充分保障被害人、诉讼代理人等其他诉讼参与人的权利,全方位强化人权司法保障。

其中,司法解释规定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法律援助机构没有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被告人有权约见值班律师,推进刑事辩护、法律帮助全覆盖。对作为证据向人民法院移送的讯问录音录像,准许辩护律师查阅,切实保障查阅权。明确经人

民法院准许,律师可以带一名助理参加庭审。

为进一步强化未成年人权益保障,司法解释规定,审理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或者暴力伤害案件,在询问未成年被害人、证人时,应当采取同步录音录像等措施,尽量一次完成。要加强与有关部门配合,对遭受性侵害或者暴力伤害的未成年被害人及其家庭实施必要的心理干预、经济救助、法律援助、转学安置等保护措施,加强对未成年人的特殊保护。

司法解释还明确,讯问未成年人,其法定代理人或者合适成年人不在场的,对其供述应当依法予以排除。

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对公正司法意义重大。对此,司法解释强化证据裁判原则,细化审理程序,确保庭审在查明事实、认定证据、保护诉权、公正裁判中发挥决定性作用,实现案件裁判的实体公正,提高司法公信力。

其中,司法解释针对实践中有的案件证据材料移送不全的问题作出规定,明确人民法院应当审查证明被告人有罪、无罪、罪重、罪轻的证据材料是否全部随案移送。未随案移送的,应当通知在指定时间内移送。经通知未移送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在案证据对案件事实作出认定。

这意味着,如果因为未移送证据,导致相关事实存疑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有利于被告人的原则作出认定。

死刑案件,人命关天。司法解释完善死刑案件审判程序,明确规定被告人被判处死刑的上诉案件,包括

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案件,第二审人民法院一律应当开庭审理。

最高法审委会副部级专职委员、刑一庭庭长沈亮说,这是严格执行刑法、刑事诉讼法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加强司法人权保障,防范冤错案件。开庭审理死刑缓期二审案件,应当严格依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对第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和适用法律进行全面审查,重点审查对第一审判决有争议的问题或者有疑问的部分。

同时,司法解释根据监察法和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规定,完善审判程序与监察调查的衔接机制,细化完善违法所得没收程序和缺席审判程序的规定,为新时代反腐败斗争和国际追逃追赃工作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其中,司法解释规定,对于贪污贿赂、渎职、恐怖活动、黑社会性质组织、电信诈骗等重大犯罪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在通缉一年后不能到案,依照刑法规定应当追缴其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的,可以适用违法所得没收程序。

此外,司法解释根据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对缺席审判程序作了细化。其中明确,对于贪污贿赂犯罪案件,以及需要及时进行审判,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的严重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境外的,可以适用缺席审判程序依法作出判决,并对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作出处理,决不让腐败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逍遥法外、逃避惩罚。

“烟花飞溅”的电子鞭炮: 是有了“灵魂”还是披上了“外衣”?

新华社 魏飚 王学涛

春节临近,多地发布烟花爆竹禁放令,借助声光电模拟普通鞭炮声音的电子鞭炮又步入人们的视野。不过,近一段时间,一种特殊的电子鞭炮在网上悄然出现,这种产品不仅能发声发光,还能喷射出烟花,被卖家打上了“安全环保”“不受禁放限制”等标签。也有卖家称产品是“独家研发”,相较于普通电子鞭炮只能发声发光,这种产品是“有灵魂的电子鞭炮”。这背后究竟是产品创新,还是暗度陈仓?

销售“偷偷摸摸”

“朋友们马上过年了,你家的鞭炮准备好了吗?春节不放炮,过年没味道。”在某社交平台,在堆放电子鞭炮和纸箱杂物的室内,一位卖家卖力地展示产品,抱着喷射烟花的电子鞭炮上下摆动。

最近一段时间,在抖音、快手等社交平台,出现不少类似短视频。记者在某社交平台看到,一位拥有15万粉丝的卖家发布的137段视频中,有近一半在展示这种“有灵魂的电子鞭炮”。

记者以做代理为由联系到浙江一位商家,通过交流咨询了解到,这种产品能喷射烟花是因为在电子鞭炮上安装了冷烟花。炮箱可以重复使用,但冷烟花需要进行填充。

多位卖家表示,冷烟花是一种新型高科技焰火产品,既安全又环保。点燃方式不需要明火,因为冷烟花外露正负两极两根导线,可以接到电子鞭炮上面。当通电时,电流增大,温度迅速升高,进而点燃烟花。

不过,记者咨询多位业内人士后发现,外形像烟花的炮箱更像是冷烟花的发射装置。而冷烟花则是采用燃点较低的金属粉末经过一定比例加工而成的冷光无烟焰火,常被应用于舞台庆典烘托气氛。我们常用的手持烟花“仙女棒”、蛋糕上代替蜡烛的“小烟花”都属于冷烟花,点燃后发出刺刺的声音并闪着火光。不过,相比此类产品,电子鞭炮放置的冷烟花外形就像是双响炮竹“二踢脚”,喷射的火花更高、范围更广,其在燃放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隐患超出人们想象。

由于冷烟花多年前已被电商平台禁售,部分电子鞭炮商家玩起了文字游戏,在某电商平台展示商品的视频或图片显示“室内燃放视频”“不伤人”“仿真烟花”等字样。而商品分类中,冷烟花则用“烟花填充物”代替,已经销售了上万支。

在线下,嫁接了冷烟花的电子鞭炮的销售则更为隐

秘。记者辗转联系到山西省古交市的一家卖电子礼花的商店,老板表示“有货”。不过,当记者问他详细地址开车过去拿货时,这位老板警惕起来,问记者购买“做什么用?”“是否是警察?”随即挂断了电话。

背后风险几何?

——实验测试:属于易燃品,存火灾隐患

记者将网上购买的相关产品送到消防部门进行测试。实验中,四处喷溅的火花不到10秒就点燃了纸张。

“冷烟花既不安全,又不环保。”浙江一家电子鞭炮销售企业负责人康勇军告诉记者,冷烟花内燃点600多摄氏度,而外燃点只有五六十摄氏度,给人造成错觉,可以用手触摸,其实超过两秒手就会被烫伤。

此外,售卖的冷烟花多是“三无”产品。记者从线上购买的冷烟花,上面的产品说明文字都是英文和俄文,没有任何产品标示和燃放说明。

——披上电子鞭炮“外衣”大行其道

上海曾开展针对婚庆场所禁燃禁放“冷烟花”的安全宣传活动。去年,北京一商场因表演冷烟花触发消防水炮被浇灭,承办公司被罚3万元。应急管理部门相关人士告诉记者,严格讲,冷烟花应当纳入烟花爆竹管理,严格执行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

山西省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表示,目前电子鞭炮没有行业标准,没有国家标准,仅仅上海有一个团体标准,监管缺少“抓手”。而国内电子鞭炮生产门槛普遍较低,一些商家为了有卖点,会“趁乱”将易燃品拼接到电子鞭炮上,声称是电子产品逃避监管。

——运输储存环节存风险隐患

冷烟花的运输和储存还存在风险隐患。记者网购的冷烟花,其快递外包装商品分类为“日用品”,产品也没有任何安全和合格标志。



当记者拿着从河南信阳邮寄来的冷烟花,询问多家快递公司是否可以邮寄时,对方均以易燃品为由拒绝。

避免安全事故发生

中国烟花爆竹协会会长钟自奇对冷烟花肆意销售燃放表示担忧。他说,冷烟花即便不是爆炸品也是易燃品,使用不当显然十分危险,因此,对于冷烟花违规生产、销售、嫁接电子鞭炮肆意售卖等乱象,相关部门要联合执法,加大打击力度。

在一些业内人士看来,社交及电商平台要尽快对部分商家行为加以规范,对于打着电子鞭炮的幌子销售冷烟花的行为要及时禁止。“针对室内燃放冷烟花视频、网络售卖冷烟花等现象,相关部门要及时清理整顿,视频该删除的,商品该下架的下架,杜绝错误的引导和打擦边球式的销售,避免更多所谓的‘有灵魂的电子鞭炮’流向市场,引发严重安全事故。”山西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耿晔强说。